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25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

-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 (二) 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115 年 教育 奉獻 獎 推 薦 表【範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最近半年內個人 正面半身彩色照 片 1 張之電子 檔，檔案大小為 800KB~4MB，檔 案型態為 JPG 檔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聯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09○○-○○○○○○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請詳填郵遞 區號及里鄰)	□□□□□					
最近 3 年內未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並同意授權初審、複審機關，得就刊載於芳名錄之 個人簡介及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的具體績優事蹟等相關資料，進行適當潤飾與收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過去(民國 95 年第 1 屆起)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符合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 系所全稱/學 位，輸入長度 最多 30 字)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最多 30 字)					
原服務學校 (請填全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原服務-縣市						
原服務學校- 型態	(例：國小、國中... 等)					
原服務學校- 公私立	(例：公立、私立)					
			經 歷 (最多 5 項，每項 字數含標點符號、 數字及空格限 30 字以內。)	1. 2. 3. 4. 5.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軍 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職稱	(例：教師、組長、主任、校長等)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年 月 (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 點」第 3 點第 款(僅填數 字)
個人簡介(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200-500 字以內)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本欄位填寫說明： 一、請分點條列說明，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 二、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另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 三、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 四、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1,000 字以內。	※佐證資料說明： 一、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總檔案大小不超過 4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20 字以內)。 二、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	----------------

教育理念 (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100 字以內)：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名稱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900 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初審縣 市政府	初審意見（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1,000字以內）：			初審縣市政 府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 複）	
	聯絡 人		聯絡 方式		